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性別影響評估表

方案名稱：「觀光統計調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方案執行期間：104 年度

檢視局處：觀光傳播局觀光發展科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林虹伶，#7562

填表日期：2015.8.14

檢視面向	題項（問）		檢視結果（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1. 目標：為建立本市自有之觀光統計資料庫，自 101 年起委外辦理「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調查項目包括旅客在臺北市的消費金額、旅遊動機、動向、消費情況及對臺北市的印象與住宿旅館滿意程度。 2. 藉由調查統計資料分析可知道不同性別的旅遊動向及消費狀況，提供本局參考改進本市相關旅遊設施及服務，有助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1. 預期使用者：所有來臺的外籍旅客（於桃園機場、松山機場及高雄機場 3 處出境處進行面訪調查）。 2. 本調查採用分層比例抽樣法，並將居住地、來臺主要目的、性別、年齡及月份作為控制特徵，故調查時已將性別及年齡納入規劃，並要求廠商於統計分析時將性別項目與其他項目(如旅遊動向、消費金額等)進行交叉分析，故已因應不同性別、年齡之需求。

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	3	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	本案為招標委外辦理，在服務建議書評選、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階段皆有諮詢不同群體、不同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避免調查內容或成果報告出現性別刻板印象或爭議文字出現。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調查前皆會蒐集交通部觀光局最新發布的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並以居住之來臺旅客人次為準則變數，居住地、來臺目的、性別、年齡及月份作為抽樣控制特徵進行調查工作， 為擴展本局行銷對象，預計105年調查問卷中再納入「宗教」問項。
	5	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	同上，本調查係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發布的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採用卡方自動互動檢查法(CHAIID)，以居住之來臺旅客人次為準則變數，居住地、來臺目的、性別、年齡及月份作為抽樣控制特徵。
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	6	請問根據題項4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	每年辦理觀光統計調查皆參考交通部觀光局發布的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性別及年齡比例後進行。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	本科科長曾擔任過本府性平教育委員會社教小組成員，而科長、專員、股長及承辦人均曾參與性別主流化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另專員亦於 104年參與第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8	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	除性別外，亦考量到旅客居住地、來臺目的(觀光或業務或探親等不同族群)、性別、年齡及月份，統計分析時並分析年收入(社經地位)、旅行方式(團客或自由行等不同族群)等。
四、預算：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無。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無。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無。
五、傳播：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1. 因本方案屬調查及統計分析，無需事前向目標對象宣傳。 2. 調查問卷會設計中文、英文、日文、韓文等四種語版，並由專業受訓之訪員進行調查。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調查問卷內容由本局於評選時請專家學者協助確認，期中及期末報告皆邀請專家學者多次討論並修正，以避免任何具性別(或其他面向)歧視或爭議的符號或文字。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本方案無性別近用權問題。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為利本方案執行，已請交通部觀光局及移民署、桃園機場、松山機場及高雄機場等單位協助配合。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負責調查的專業訪員均能依據不同旅客進行調查。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效果，或有意意外發展及成果。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有調查交通便利性、住宿狀況、消費經驗及整體經驗的滿意度，104年調查成果將請廠商針對男女不同性別呈現滿意情形。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參與本案之專員、科長修習過性別教育相關課程，評選會議及多次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皆由不同群體、不同專業背景組成的委員進行審查，以避免調查內容及成果報告出現性別刻板印象或爭議文字出現。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本方案執行並不在於促進不同性別間相互之了解，而在於了解不同國家的旅客到臺北市的消費金額、旅遊動機、動向、消費情況及對臺北市的印象與住宿旅館滿意程度。

	<p>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 （註 3）</p>	<p>調查結果將有助了解不同性別及年齡、團客與自由行等不同意見及需求，改善現有臺北市觀光設施及服務，期打造多元族群皆感到方便友善的旅遊環境。</p>
--	--	--

註 1：例如，促進兩性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